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 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集中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交易各方提供政策法规、信息咨询和宣传推介等相关服务。 (二)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信用评价体系，开展现场见证，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归集、上报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管、监察审计等提供公共服务。 (三) 负责省、市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市政府集中采购相关工作，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进行监督。 (四) 受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对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的评标评审专家开展培训管理。 (五) 分解、落实、考核营商环境建设相关任务，负责联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部门，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日常运营工作。 (六) 对各县级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及市场化交易业务进行指导、考核和督查。 (七) 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领导职数为主任（所长）（副处）1名，副主任（副所长）（正科）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为科长（副科）3名。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共设3个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分别为： （一）综合科。负责文秘、档案、接待、信访、会务、信息宣传、制度建设、后勤服务、安全生产等对外协调和综合事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党建群团、劳动工资、绩效考核管理；负责财务会计、固定资产管理；负责省、市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机房、门户网站、内外网络系统、电子办公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人员配置共10人，其中事业编制7人、公益性岗位3人。 （二）见证管理科。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交易各方提供政策法规、信息咨询和宣传推介等相关服务；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信用评价体系；对政府采购、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招投标和采购活动开展现场见证工作；受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对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的评标评审专家进行培训、管理；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日常运营工作。人员配置共8人，其中事业编制4人、公益性岗位4人。 （三）监督指导科。负责分解、落实、考核营商环境建设相关任务，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进行监督；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相关工作职责；对各县级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市场化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进行指导、考核、督查。人员配置共7人，其中事业编制4人、公益性岗位3人。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191.38		
		财政拨款	小计		4191.3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91.38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350	806.78	
		项目支出		329	3384.6	
		物业管理费		7	14.3	
		专项宣传广告费		4	7.2	
		公共资源交易补贴经费		200	2443.8	
		工作服制作费		0	3.5	
		办公设备购置		8	12	
		专项委托业务费		80	207.2	
		专项维修维护费		10	15	
		农村产权交易建设项目		0	630	
		经营成本及税费		20	51.6	
中长期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集中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交易各方提供政策法规、信息咨询和宣传推介等相关服务。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信用评价体系，开展现场见证，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归集、上报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管、监察审计等提供公共服务。负责省、市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市政府集中采购相关工作，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对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的评标评审专家开展培训管理。分解、落实、考核营商环境建设相关任务，负责联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部门，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日常运营工作。对各县级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及市场化交易业务进行指导、考核和督查。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目标		2026年，中心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集中采购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布局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为驱动，以优化服务协同和强化运行监督为重点，以提升交易透明度、公信力和满意度为目标，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资产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履职	贯彻落实现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集中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交易各方提供政策法规、信息咨询和宣传推介等相关服务。	将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法规通过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下场地等进行宣传贯彻，对涉及有关行业监管的相关政策文件、管理信息等一并通过相关工作机制在平台上进行展示和宣介，同时面向公共资源交易各类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宣传引导。	开展渣土交易相关政策研究次数	≥1次	≥2次
			建立苏州市渣土资源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	完善
			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文件	≥5条	≥8条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信用评价体系，开展现场见证，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归集、上报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管、监察审计等提供公共服务。	积极开展日常见证运行。持续优化见证日志、监控抽查、现场巡检相结合的日常见证工作机制，确保交易活动全过程见证、全闭环管理。按要求做好“一标一评”及代理机构交易行为归集工作。构建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构建市级中心、交易集团与六区协同联动的数据管理体系，实现跨系统数据质量管控与全生命周期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规范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高质量汇聚应用与高效支撑省级考核夯实基础。	开展现场见证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及时率	＝100%	＝100%
			建立见证记录指标体系及定期报表生成机制	完善	完善
			数据协同管理体系建成节点数量（交易集团+6个分中心）	≥4个	≥7个
			核心交易数据质量达标率	≥90%	≥95%
	负责省、市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市政府集中采购相关工作，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进行监督。	推动技术赋能与服务系统增效。将在现有智能客服与文件合规检测基础上，重点突破围串标智能识别、智能辅助评标等核心场景，深化AI技术在交易全流程的融合应用与实效赋能；同步推进电子服务系统效能升级，通过整合全市服务资源、打造统一枢纽型平台，强化系统间数据交互与业务协同，并在明确其公共服务业定位后接入苏州一体化政务平台，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智能化水平和集约化服务能力。	招标文件智能检测应用率	≥50%	≥90%
			智能评审项目应用率	≥20%	≥50%
			电子服务系统接入苏州一体化政务平台完成进度	≥50%	≥100%
	受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对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的评标评审专家开展培训管理。	持续扩大远程异地合作伙伴，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协调交易集团远程异地安排。	开展专家培训	≥1次	≥2次
			开展专家考试	≥1次	≥2次
			加强与集团远程异地评审协同合作	完善	完善
	分解、落实、考核营商环境建设相关任务，负责联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部门，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日常运营工作。	提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营服务水平。认真谋划推动系统升级和相关工作机制的优化完善，积极宣传推广中超市服务平台工作，主动创新推动中超市事项入场，进一步激发中超市市场活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中介服务保障。	受理委托业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建立指标体系及定期报表生成机制	完善	完善
			交易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对各县级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及市场化交易业务进行指导、考核和督查。	做好集中采购全过程业务监督指导。严格按照评价体系要求对集采工作进行监督，督促交易集团提高集中采购业务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集中采购交易服务水平。加强与县区中心的工作联动，常态化推进集采业务交流。	集采有效质疑率	≤8%	≤8%
			对交易集团开展评价次数	≥1次	≥2次
			市立项目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服务商	启动	完成
			加强与分中心协同合作	完善	完善
	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推进渣土信息平台建设。依托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线渣土资源信息平台，成立建设运营工作队伍并建立。开展业务梳理，对项目发布的数据要素等内容进行摸排，对平台的栏目构成进行完善和规划，同时制定相应的注册、信息发布等相应配套制度。	协调联系各分中心业务交流	≥1次	≥2次
			建立渣土资源信息平台注册、信息发布等制度	≥2个	≥3个
			平台安全受网络攻击影响次数	＝0次	＝0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经济效益		集采财政资金节约率	≥8%	≥8%
			产权类交易项目增值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提高打击围标串标行为的能力	提高	提高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落实	落实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